

雲林縣麥寮鄉補助學童營養午餐實施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麥鄉民字第 0910010581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 日麥鄉民字第 0910013759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麥鄉民字第 0920013867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麥鄉行字第 0930013324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七條條文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麥鄉行字第 095001476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麥鄉行字第 097001607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麥鄉行字第 1020011508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2 日麥鄉行字第 1100025797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麥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基於照顧鄉內學童、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及服務鄉里之善意，故補助國中、小學童及高中體育班營養午餐費用，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謀求鄉民福祉，為提昇政府德政，落實照顧鄉民之美意，實踐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所爰依下列四項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一、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

二、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

三、雲林縣政府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府教體字第九一〇四〇〇四〇四九號函。

四、鄉長施政白皮書第十五頁之對策 4。

第二章 補助學童營養午餐之組織

第三條 本所為使各校辦理營養午餐時能更有效執行，特成立督導小組。

第四條 本督導小組由鄉長、本所主任秘書、秘書、民政課長、財政課長、社會課長、行政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承辦人員及受評比學校校長共同組織之；以鄉長或其授權人員為召集人，其餘為委員。督導小組須經全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進行督導。

第五條 該督導小組於辦理營養午餐時，得不定期至受評比學校進行抽查、評比，以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受評比學校於督導前抽籤決定，且評比表由本所另訂）。

第三章 補助學童營養午餐實施方法

第六條 本所補助營養午餐對象為就讀於鄉內國民中、小學之學生。
本所為獎勵優秀體育選手就讀本鄉轄區高中體育班，提升本鄉體育水準並爭取榮譽，故特別補助之。另情況特殊者，由學校彙報經本所核准後，才得享有本項補助。

第七條 本所採行補助學童營養午餐方式如下：
一、辦理營養午餐方式，國小部分以統一菜單為原則，高中體育班與國中部分則由麥寮高級中學擬訂菜單，並授權各校自行採買、烹煮。
二、每個月營養午餐實施後，各校應於次月五日前將領款收據及學生名冊送本所彙整，以利撥款作業。
三、每個月營養午餐實施後，各校自存原始憑證供審計單位就地審計。

第四章 本所對該項補助方案之預期效益

第八條 實施後針對各校實際辦理情形，由督導小組不定期至受評比學校考察，並視實際狀況召開檢討會，以作為日後改進之依據。

第九條 本所得不定期要求接受補助學校提供前年度當月或當季之菜單等相關資料與本年度進行比對，期許利用最少經費發揮最大功用。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條 補助學童營養午餐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若有未詳盡之事項，得隨時召開督導小組協調會議補充修訂之。

第十二條 對於辦理學童營養午餐有功人員得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主管課室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雲林縣政府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起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國民中、小學部分自公布日施行，高中體育班另訂實施日期。